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7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宣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有期徒刑參月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參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就主文欄「有期徒刑參月」之記載，顯係文字漏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參月」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判決之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